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邱珈蓉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ccjivy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02251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0225193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-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團研習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4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旨揭增能研習辦理五場次，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妙筆生花：114年9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- (二)創傷知情系列-陪伴自己與孩子長出療癒力：114年10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- (三)帛琉分享：114年11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- (四)原住民文化中的科學：114年12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1時

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五)微觀紅樓：115年1月8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三、辦理地點：第1場次及第3至第5場次於本府南棟302會議室、第2場次於南棟304會議室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研習前一日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縣高中課程輔導團員，務必參加。

(二)本縣公私立高國中教師。

六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每場次核給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七、如有相關報名事項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本縣高中精進計畫行政助理邱珈蓉小姐08-7320415#3658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高中職、各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屏東縣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-

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團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屏東縣政府114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(教育處)

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參、參加對象

一、屏東縣高中課程輔導團團員，務必參加。

二、屏東縣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教師，踴躍參加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即日起請逕至教育部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每場次以錄取30人為原則。

二、聯絡人：屏東縣高中精進計畫行政助理邱珈蓉小姐08-7320415#3658。

伍、研習資訊

序號	時間	主題	地點	講師	課程代碼
1	114/9/25(四) 13:30~16:30	妙筆生花	屏東縣政府南棟302會議室	專欄藝術家 吳泓儒講師	5176987
2	114/10/23(四) 13:30~16:30	創傷知情系列-陪伴自己與孩子長出療癒力	屏東縣政府南棟304研討室	牧陽心理治療所 石昱棋講師	5176991
3	114/11/20(四) 13:30~16:30	帛琉分享	屏東縣政府南棟302會議室	屏東縣東港高中 邱廷熙教師	5176998
4	114/12/18(四) 13:30~16:30	原住民文化中的科學		高雄市立五甲國中 鍾志華校長	5177000
5	115/1/8(四) 13:30~16:30	微觀紅樓		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葉庭甫教師	5177002

陸、注意事項

一、各場次研習報名截止時間為辦理日期之前3天。

二、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錄取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承辦單位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以各學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發送通知。

三、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請服務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。

五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屏東縣政府114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六、本縣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參與本研習之交通費，由本府補助枋寮高中114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